訟法第273條、第277條第1項第4款、最高行政法院訴訟事件程序初步審M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W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中